

新疆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强、张凌志、王金文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要求，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项目资金共计 8195 万元，用于文物保护项目的维修保护、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支出，具体如下：

2022 年 10 月 31 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9 号），下达新疆 2022 年国家文物保护项目资金 57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5 号），下达新疆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项目资金 2495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95		
	其中：财政资金	819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15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	≥98%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15%
			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10%
		质量指标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四有”工作实现率	≥98%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12月15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60号）下达资金5700万元，2023年5月29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36号）下达资金2495万元，新疆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项目，共计资金8195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补助范围	安排资金(万元)
1	自治区文博院(90万)	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克孜尔千佛洞保护防护项目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90
2	伊犁州(177万)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靖远寺防雷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48
3		伊犁州博物馆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馆藏青铜文物保护修复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29
4	昌吉州(1969万)	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北庭故城遗址第四期文物勘探项目	一般	考古	445
5			北庭故城遗址西河坝防洪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397
6		吉木萨尔县博物馆	吉木萨尔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127
7	博州(295万)	博乐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达勒特古城遗址已发掘浴场、房址保护修缮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295
8	阿勒泰地区(32万)	阿勒泰地区博物馆	阿勒泰地区博物馆馆藏文物保护修复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32

9	吐鲁番市 (77 万)	吐鲁番市博物馆	吐鲁番博物馆馆藏皮革文物保护修复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77
10	哈密市 (464 万)	哈密市博物馆	哈密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二期)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208
11		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哈密回王墓消防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256
12	巴州(545 万)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博院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博院馆藏陶器保护修复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194
13		库尔勒民俗文化博物馆	库尔勒民俗文化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175
14		尉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克亚克库都克烽燧遗址修缮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66
15			克亚克库都克烽燧遗址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10
16	阿克苏地区(2051 万)	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苏巴什佛寺遗址东寺 SE2 区保护修缮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829
17			克孜尔尕哈烽燧安防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91
18		新和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乌什喀特古城安防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639
19		新和县博物馆	新和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239
20			新和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153
一般项目 20 项						5700
21	自治区文博院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温泉县呼斯塔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120
22			疏附县阿克塔拉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133
23			哈密市天湖东绿松石采矿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341
24			轮台县奎玉克协海尔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68
25			库尔勒市玉孜干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133
26			轮台县卓尔库特古城	重点	考古	98

			遗址考古发掘			
27			伊吾县尖甲坡墓群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274
28			喀什市汗诺依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100
29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116
30			库车市乌什吐尔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87
31			图木舒克市托库孜萨来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271
32			哈密市白杨沟佛寺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110
33			奇台县唐朝墩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179
34			喀什市莫尔寺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184
35			博乐市达勒特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56
重点项目 15 项						2270
36	自治区文 博院	巴达木东墓 群周边区域 考古调查勘 探项目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一般	考古	125
37	昌吉州	玛纳斯古城 遗址考古勘 探项目	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一般	考古	100
一般项目 2 项						225
合计:						8195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共下达我区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 8195 万元, 资金全部下达, 分解到自治区文博院及 8 个地州市, 分别为: 自治区文博院 2485 万元、博州 295 万元, 吐鲁番 77 万元, 伊犁州 117 万元、昌吉州 2069 万元、阿勒泰地区 32 万元、巴州 545 万元、哈密市 464 万元、阿克苏地区 2051 万元。下达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泉县呼斯塔遗址考古发掘(4-15-23-6500-0001)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中央补助	1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2023年发掘遗址面积800平方米(含墓葬1座): 1.发掘城内北部的一处房屋建筑遗迹,继续探索城址的性质问题 2.通过遗址核心区墓地第2号冢的发掘,新确认了一种墓葬形制。以此为线索,在城址东南部新发现了一处无论是整体规模还是单座墓葬规模均更大的墓地。计划选取其中1~2座墓葬进行发掘,探索其与城址之间的关系,进而研究呼斯塔的聚落布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800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8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2023年发掘遗址面积800平方米(含墓葬1座):1.发掘城内北部的一处房屋建筑遗迹,继续探索城址的性质问题。2.通过遗址核心区墓地第2号冢的发掘,新确认了一种墓葬形制。以此为线索,在城址东南部新发现了一处无论是整体规模还是单座墓葬规模均更大的墓地。计划选取其中1~2座墓葬进行发掘,探索其与城址之间的关系,进而研究呼斯塔的聚落布局	91%
		时效指标	2023年5月-11月	9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1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文物保护意识	9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铸牢当地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2%
		经济效益指标	·雇佣当地劳动力、提升群众收入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政府、群众对文物保护、历史价值观、公众考古的满意度	9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阿克塔拉遗址考古发掘(4-15-23-6500-0002)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3	
	其中:中央补助		13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2023年拟对阿克塔拉遗址群遗址点10、14、30进行发掘,主要是为了全面建立阿克塔拉遗存的年代序列,进一步了解阿克塔拉遗存的聚落结构、功能分区,深化和丰富阿克塔拉遗存的文化内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500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2023年拟对阿克塔拉遗址群遗址点10、14、30进行发掘,主要是为了全面建立阿克塔拉遗存的年代序列,进一步了解阿克塔拉遗存的聚落结构、功能分区,深化和丰富阿克塔拉遗存的文化内涵。	92%
		时效指标	2023年5月-12月	9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群众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意识	9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3%
		经济效益指标	雇佣当地劳动力,提升群众收入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政府、人民群众对文物保护、历史价值观阐释和公众考古的满意度	9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天湖东绿松石采矿遗址考古发掘 (4-15-23-6500-0003)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1	
	其中:中央补助		34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发掘天湖东绿松石采矿遗址居住区、采矿区、墓葬区,明确天湖东遗址的时代和考古学文化属性,掌握该遗址的聚落组成及其特点,通过科学的发掘,厘清遗址的规模和分布范围,尝试复原该遗址的形成过程。获取绿松石开采工具结合绿松石矿坑结构探讨新疆古代绿松石开采模式和加工方法,并针对天湖东绿松石矿业遗址的生活保障体系、开采矿料的流向展开研究,为全面认识早期先民的工业生产和流通状态,认识内地与边疆的珍稀资源的流通模式提供新的考古学证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500平方米发掘面积	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发掘天湖东绿松石采矿遗址居住区、采矿区、墓葬区,明确天湖东遗址的时代和考古学文化属性,掌握该遗址的聚落组成及其特点,通过科学的发掘,厘清遗址的规模和分布范围,尝试复原该遗址的形成过程。获取绿松石开采工具结合绿松石矿坑结构探讨新疆古代绿松石开采模式和加工方法,并针对天湖东绿松石矿业遗址的生活保障体系、开采矿料的流向展开研究,为全面认识早期先民的工业生产和流通状态,认识内地与边疆的珍稀资源的流通模式提供新的考古学证据。	93%
		时效指标	2023年3月-11月	9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4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93%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群众收入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政府、群众对文物保护、公众考古的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轮台县奎玉克协海尔古城遗址考古发掘(4-15-23-6500-0004)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		
	其中:中央补助	6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1.理清城内高台西侧建筑区的布局与性质; 2.明确城外附属建筑的分布情况与城的关系 3.进一步解剖了解高台建筑不同时期的布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0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1.理清城内高台西侧建筑区的布局与性质 2.明确城外附属建筑的分布情况与城的关系; 3.进一步解剖了解高台建筑不同时期的布局	3%
		时效指标	2023年4月-11月	94%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群众文物保护意识,正确理解考古发掘工作	9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3%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群众收入	9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政府、群众对文物保护、公众考古、历史价值观阐释的满意度	9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玉孜干遗址考古发掘 (4-15-23-6500-0005)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3	
	其中:中央补助		13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2023年发掘区域位于城内高台东侧和周边城垣疑似城门位置,进一步确认城内高台的基本形制、与东侧夯土遗迹的关系及周边城垣城门位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600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2023年发掘区域位于城内高台东侧和周边城垣疑似城门位置,进一步确认城内高台的基本形制、与东侧夯土遗迹的关系及周边城垣城门位置。	93%
		时效指标	2023年4月-11月	9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9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国家文化认同,长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2%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群众劳动收入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政府、群众对文物保护、公众考古的满意度	9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轮台县卓尔库特古城遗址考古发掘(4-15-23-6500-0006)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	
	其中:中央补助		9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发掘内城中高台中部、门址,确定内城中高台形制与性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0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发掘内城中高台中部、门址,确定内城中高台形制与性质。	93%
		时效指标	2023年7月-11月	9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群众公众考古、文物保护意识	9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国家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3%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群众劳动收入	9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政府、群众对公众考古、历史价值观阐释的满意度	9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吾县尖甲坡墓群考古发掘(4-15-23-6500-0007)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4		
	其中:中央补助	27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拟发掘尖甲坡墓群主墓 M1 西侧剩余 4 座陪葬墓、西北侧殉牲坑 3 座、主墓石构封堆及环壕、主墓南侧 SD13-14,进一步确认陪葬墓结构、与主墓 M1 及相互关系,确认殉牲坑区殉牲类别、埋葬方式,深入了解墓葬区年代、文化属性等相关内容,继续寻找并确认墓葬群是否具有陵园、地面建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800 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8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拟发掘尖甲坡墓群主墓 M1 西侧剩余 4 座陪葬墓、西北侧殉牲坑 3 座、主墓石构封堆及环壕、主墓南侧 SD13-14,进一步确认陪葬墓结构、与主墓 M1 及相互关系,确认殉牲坑区殉牲类别、埋葬方式,深入了解墓葬区年代、文化属性等相关内容,继续寻找并确认墓葬群是否具有陵园、地面建筑	92%
		时效指标	2023 年 6 月-10 月	9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7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文物保护意识,正确认识考古发掘	9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群众劳动收入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政府、群众对公众考古、文物保护知识宣传、历史价值观阐释的满意度	9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汗诺依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4-15-23-6500-0008)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1、发掘遗址东城城门,重点勘探东城周边200米范围,寻找汉晋时期遗迹。 2、重点勘探汗诺依遗址西城南部500-1000米的范围,寻找“南城”的线索 3、调查勘探恰克玛克河北岸的江格勒遗址,进一步确认其与汗诺依遗址的归属关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500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1、发掘遗址东城城门,重点勘探东城周边200米范围,寻找汉晋时期遗迹。2、重点勘探汗诺依遗址西城南部500-1000米的范围,寻找“南城”的线索。3、调查勘探恰克玛克河北岸的江格勒遗址,进一步确认其与汗诺依遗址的归属关系。	93%
		时效指标	2023年2月-12月	9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保护意识	9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考古成果转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2%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群众劳动收入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对公众考古、文物保护的满意度	9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遗址考古发掘 (4-15-23-6500-0009)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		
	其中:中央补助	11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掘能全面了解10号、11号、13号遗址的相互关系,从残存的遗迹中了解这个区域的形制布局、性质和演变等等问题。另外也了解道路的堆积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800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8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通过发掘能全面了解10号、11号、13号遗址的相互关系,从残存的遗迹中了解这个区域的形制布局、性质和演变等等问题。另外也了解道路的堆积情况。	92%
		时效指标	2023年4月-10月	9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考古成果惠及于民	9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3%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群众收入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公众考古、文物保护的满意度	9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乌什吐尔遗址考古发掘 (4-15-23-6:500-0010)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局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		
	其中:中央补助	8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在2022年发掘基础上,继续向北推进,进一步了解东城的结构布局和建筑形制,从而加深对古城的年代和性质的认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600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在2022年发掘基础上,继续向北推进,进一步了解东城的结构布局和建筑形制,从而加深对古城的年代和性质的认识。	90%
		时效指标	2023年4月-2023年11月	9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考古成果转化	9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国家管理与文化认同研究	93%
		经济效益指标	雇佣当地劳动力,促进群众增收	9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对公众考古、历史价值观阐释的满意度	9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托库孜萨来遗址(唐王城遗址)考古发掘(4-15-23-6500-0011)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 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2	
	其中: 中央补助		27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托库孜萨来遗址主体为城址与佛寺址。2023 年度, 拟将发掘区分为四处: 山腰居住区(拟申请 400 平方 米)、山脚功能区(拟申请 200 平方米)、内城东侧(拟申请 200 平方米)、佛寺区(拟申请 200 平方米),共申请 1000 平方米。通过多点发掘, 进一步了解城址与佛寺形制, 为探讨遗址性质、功能区划、 性质、时代等提供线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500 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5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托库孜萨来遗址主体为城址与佛寺址。2023 年度, 拟将发掘区分为四处: 山腰居 住区(拟申请 400 平方米)、山脚功能区(拟申请 200 平方米)、内城东侧(拟申请 200 平方米)、佛寺区(拟申请 200 平方米),共申请 1000 平方米。通过多点发掘, 进一步了解城址与佛寺形制, 为探讨 遗址性质、功能区划、性质、时代等提供 线索。	92%
		时效指标	2023 年 5 月-12 月	9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7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考古成果转化	9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3%
		经济效益指标	雇佣当地劳动力、提升群众收入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公众考古、文物保护的满意度	9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白杨沟佛寺遗址考古发掘 (4-15-23-6500-0012)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		
	其中:中央补助	11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本年度考古发掘工作主要从地层堆积、遗迹分布入手,以了解2号基址上寺院布局为主要目标,同时了解白杨沟佛寺遗址的沿用时间、寺院布局和寺院布局的演变及意义,也为后续的发掘和研究工作掌握资料。发掘区域为佛塔与佛塔的连接区域,对该区域的发掘可有效了解佛寺遗址中主要建筑间的附属设施和布局理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0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本年度考古发掘工作主要从地层堆积、遗迹分布入手,以了解2号基址上寺院布局为主要目标,同时了解白杨沟佛寺遗址的沿用时间、寺院布局和寺院布局的演变及意义,也为后续的发掘和研究工作掌握资料。发掘区域为佛塔与佛塔的连接区域,对该区域的发掘可有效了解佛寺遗址中主要建筑间的附属设施和布局理念	90%
		时效指标	2023年3月-11月	9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保护意识	9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树立正确历史观	93%
		经济效益指标	雇佣当地劳动力,提升群众收入	9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对考古成果普及、公众考古的满意度	9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唐朝墩古城遗址考古发掘(4-15-23-6500-0013)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9		
	其中:中央补助	17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1.拟继续清理景教寺院东部和北部区域,完整揭露景教寺院整体,以加深对景教寺院形制结构、功能分区认识,进而研究景教的活动运转和历史发展图景;2.拟对疑似南门、西门所在区域进行发掘,探明城址城门建造情况,以完善对城址形制结构的认识;3.对勘探工作中发现的位于城址东部的一处大型建筑基址进行清理发掘,探查建筑的结构和性质,增进对城址内部空间布局和文化内涵的认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500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1.拟继续清理景教寺院东部和北部区域,完整揭露景教寺院整体,以加深对景教寺院形制结构、功能分区的认识,进而研究景教的活动运转和历史发展图景;2.拟对疑似南门、西门所在区域进行发掘,探明城址城门建造情况,以完善对城址形制结构的认识 3.对勘探工作中发现的位于城址东部的一处大型建筑基址进行清理发掘,探查建筑的结构和性质,增进对城址内部空间布局和文化内涵的认识	90%
		时效指标	2023年3月-12月	9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7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国家管理与文化认同研究	93%
		经济效益指标	雇佣当地劳动力,提升群众收入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对文物保护、考古成果普及的满意度	9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莫尔寺遗址考古发掘(4-15-23-6500-0014)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4		
	其中:中央补助	18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1、拟发掘新发现的V号建筑区,进一步明确V号建筑分布范围和结构布局,以及其周边的文化堆积情况,确定其年代和性质;2、拟发掘新发现的VI号建筑未清理完成的部分,以确认VI号建筑的分布范围和结构布局,明确其年代、性质;3、拟试掘1号佛塔南面台地,进一步确认莫尔寺遗址的分布范围和总体布局,明确该台地遗迹分布情况和功能性质,及其与1号塔所在台地遗迹的相互关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600平方米发掘面积	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1、拟发掘新发现的V号建筑区,进一步明确V号建筑分布范围和结构布局,以及其周边的文化堆积情况,确定其年代和性质;2、拟发掘新发现的VI号建筑未清理完成的部分,以确认VI号建筑的分布范围和结构布局,明确其年代、性质;3、拟试掘1号佛塔南面台地,进一步确认莫尔寺遗址的分布范围和总体布局,明确该台地遗迹分布情况和功能性质,及其与1号塔所在台地遗迹的相互关系;4、拟试掘遗址南面称为莫尔遗址的屯垦遗迹区,以确认其文化堆积和文化内涵、年代与性质,探明其与莫尔寺遗址佛教建筑群的相互关系。	93%
		时效指标	2023年6月-12月	94%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8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保护意识,正确宣传历史	9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国家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1%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群众增收	9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达勒特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4-15-23-6500-0015)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	
	其中:中央补助		5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拟发掘达勒特古城遗址外城道路及外城南门外瞭望台遗址,进一步确认古城道路系统及防御体系,深化古城布局研究,探究古城与城外遗迹关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0平方米考古发掘面积	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拟发掘达勒特古城遗址外城道路及外城南门外瞭望台遗址,进一步确认古城道路系统及防御体系,深化古城布局研究,探究古城与城外遗迹关系。	94%
		时效指标	2023年2月-2024年1月	9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9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国家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2%
		经济效益指标	雇佣当地劳动力,提升群众收入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政府、群众对公众考古、考古成果转化、文物保护的满意度	9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古城遗址考古勘探项目(23-4-15-6500-0012)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玛纳斯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1.采用探铲钻探的方法对玛纳斯古城遗址主体区域进行普探,普探孔距2米,可开展普探的区域面积为22万平方米。2.对普探中发现的重要遗迹单位进行重点勘探,重点勘探孔距0.5~1米,摸清遗迹的范围、结构、埋藏深度等情况。3.勘探过程中,利用gps、全站仪、RTK、无人机等仪器对勘探的情况及时进行准确的记录,对城址现存地表遗迹单位进行三维可视化处理,进而对玛纳斯古城遗址的营建环境、结构布局、周边及内部遗迹分布情况有一个更为清晰全面的认识,同时为开展考古发掘提供更多的线索和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约22万平方米考古勘探面积	约22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1.采用探铲钻探的方法对玛纳斯古城遗址主体区域进行普探,普探孔距2米,可开展普探的区域面积为22万平方米。2.对普探中发现的重要遗迹单位进行重点勘探,重点勘探孔距0.5~1米,摸清遗迹的范围、结构、埋藏深度等情况。3.勘探过程中,利用gps、全站仪、RTK、无人机等仪器对勘探的情况及时进行准确的记录,对城址现存地表遗迹单位进行三维可视化处理,进而对玛纳斯古城遗址的营建环境、结构布局、周边及内部遗迹分布情况有一个更为清晰全面的认识,同时为开展考古发掘提供更多的线索和依据。	93%
		时效指标	2023年3月-12月	9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金额	≤100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文物保护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9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群众增收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当地国家文化认同、对文物保护的满意度	9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巴达木东墓群周边区域考古调查勘探项目(23-4-15-6500-0011)			
所属专项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考古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		
	其中:中央补助	12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对墓群周边的调查勘探工作,可以为讨论该区域墓葬分布范围、规模形制,提供更多的历史线索及研究资料。为后期该区域开展科学高效的发掘工作提供充足的参考资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巴达木东墓群周边区域约18.4万平方米	约18.4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通过对墓群周边的调查勘探工作,可以为讨论该区域墓葬分布范围、规模形制,提供更多的历史线索及研究资料。为后期该区域开展科学高效的发掘工作提供充足的参考资料。	93%
		时效指标	2023年3月-12月	92%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金额	≤1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91%
		经济效益指标	雇佣当地劳动力,促进群众增收	9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政府、群众对文物保护的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转移支付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5700		
	其中：财政资金	5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重点项目)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重点项目)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	
			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重点项目)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15%	
		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1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0.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比上一年度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新疆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总预算资金为 8195 万元，资金到位 8195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2 年 10 月 31 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9 号）中央下达新疆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预算资金为 57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5 号）中央下达新疆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预算资金为 2495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的资金总计 8195 万元，共计执行 6042.32 万元，执行率 73.73%，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补助范围	安排资金(万元)	执行数(万元)
1	自治区 文博院 (90 万)	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克孜尔千佛洞保护防护项目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90	66.2
2	伊犁州 (177 万)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靖远寺防雷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48	148
3		伊犁州博物馆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馆藏青铜文物保护修复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29	29

4	昌吉州 (1969 万)	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北庭故城遗址第四期文物勘探项目	一般	考古	445	345.86
5			北庭故城遗址西河坝防洪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397	878.53
6		吉木萨尔县博物馆	吉木萨尔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127	123.21
7	博州 (295 万)	博乐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达勒特古城遗址已发掘浴场、房址保护修缮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295	210.6
8	阿勒泰地区(32 万)	阿勒泰地区博物馆	阿勒泰地区博物馆馆藏文物保护修复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32	32
9	吐鲁番市(77 万)	吐鲁番市博物馆	吐鲁番博物馆馆藏皮革文物保护修复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77	73.4
10	哈密市 (464 万)	哈密市博物馆	哈密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二期)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208	197.39
11		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哈密回王墓消防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256	193.49
12	巴州 (545 万)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博院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博院馆藏陶器保护修复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194	193
13		库尔勒民俗文化博物馆	库尔勒民俗文化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	一般	可移动文物保护	175	136.03
14		尉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克亚克库都克烽燧遗址修缮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66	50.24
15	克亚克库都克烽燧遗址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10	91.94	
16	阿克苏地区 (2051	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苏巴什佛寺遗址东寺 SE2 区保护修缮工程	一般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	829	354.3

	万)				位保护		
17			克孜尔尕哈烽燧 安防工程	一般	全国重 点文物 保护单 位保护	191	144.9
18		新和县文化体 育广播电视和 旅游局	乌什喀特古城安 防工程	一般	全国重 点文物 保护单 位保护	639	497.77
19		新和县博物馆	新和县博物馆可 移动文物数字化 保护	一般	可移动 文物保 护	239	189.04
20			新和县博物馆馆 藏文物预防性保 护	一般	可移动 文物保 护	153	94.06
一般项目 20 项						5700	4048.96
21	自治区 文博院	自治区文物考 古研究所	温泉县呼斯塔遗 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120	93.12
22			疏附县阿克塔拉 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133	129.01
23			哈密市天湖东绿 松石采矿遗址考 古发掘	重点	考古	341	264.62
24			轮台县奎玉克协 海尔古城遗址考 古发掘	重点	考古	68	53.58
25			库尔勒市玉孜干 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133	0
26			轮台县卓尔库特 古城遗址考古发 掘	重点	考古	98	76.05
27			伊吾县尖甲坡墓 群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274	212.62
28			喀什市汗诺依古 城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100	77.6
29			吉木萨尔县北庭 故城遗址考古发 掘	重点	考古	116	90.01
30			库车市乌什吐尔 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87	84.4
31			图木舒克市托库 孜萨来遗址考古	重点	考古	271	262.87

			发掘				
32			哈密市白杨沟佛寺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110	106.7
33			奇台县唐朝墩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179	173.63
34			喀什市莫尔寺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184	142.78
35			博乐市达勒特古城遗址考古发掘	重点	考古	56	26.37
重点项目 15 项						2270	1793.36
36	自治区 文博院	自治区文物考 古研究所	巴达木东墓群周 边区域考古调查 勘探项目	一般	考古	125	101
37	昌吉州	玛纳斯县文化 体育广播电视 和旅游局	玛纳斯古城遗址 考古勘探项目	一般	考古	100	99
一般项目 2 项						225	200
合计:						8195	6042.32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60 号), 2023 年 5 月 29 日,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36 号), 资金全部安排到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 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的拨付程序, 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 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总体来看, 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严谨细致, 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 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和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对项目资金阶段性使用和绩效追踪, 起到了一定作用, 既保障项目资金需求, 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1.资金分配科学性

2023年财政部下达我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共8195万元，按照申报金额，结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5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9号）下达资金情况，进行拨付安排，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2.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2年10月31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9号）下达我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5700万元，2022年12月15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60号）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2023年4月23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5号）下达资金2495万元，2023年5月29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36号），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5号）文件，财政部下达我区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8195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文物保护项目的维修保护、文物安防等支出，改善我区文物保护水平。文旅厅对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资金拨付合规。

4.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9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5 号）文件，收入列 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的意见》（财教〔2020〕244 号）要求等文件要求执行，资金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9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5 号）文件要求，文旅厅按时对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资金，确保各项支出资金符合政策规定的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须于项目完工一年后方

可进行，项目验收后才能支付剩余资金。二是考古项目必须由考古专业人员实施，项目内容由野外考古作业和室内资料整理两个部分组成。在野外考古作业按期完成后，后期资料整理涉及多学科交叉实验、多机构协调配合研究，短时间内全面完成难度较大。考古项目田野考古内容均在当年完成，但资料整理、实验研究、简报编写等工作还未全部完成。三是新疆不可移动文物类型以古遗址、古墓葬类居多，主要以土质、砂砾岩构成，稳定性极差，且地理位置较为偏僻，文物保护施工难度大。根据现行土遗址文物保护工程保护理念，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前须对作业面进行必要的考古清理工作，考古工作须报请国家文物局审批，需要必要的审批时间。同时受新疆气候影响，实际可施工周期仅为5-10月，须先后完成配合保护工程的考古清理和保护项目实施两项内容，工期紧迫。文物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了文物保护工程较一般土建工程实施所需周期较长，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资金支付进度。四是2023年度文物保护资金支持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中，如北庭故城遗址西河坝防洪工程，虽已完成主要工程量建设，但是必须在春季开展项目中植被回复工作。苏巴什佛寺遗址SE2区维修项目，需要完成配合保护工程的考古清理，考古工作周期较长，因此保护项目需跨年实施。北庭故城遗址考古勘探项目，按照勘探计划及考古工作规程，需在春季开展4万平方米的勘探任务。五是乌什喀特古城遗址安防工程项目、哈密回王墓消防工程项目项目、靖远寺防雷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2024年3月

份计划进行效果评估工作。克孜尔尕哈烽燧安防工程项目已完工、现已进入调试，验收阶段，计划2024年3月份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全部完成才能支付剩余资金。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5号）等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一是各级财政部门拨付足够的经费用于国家文物保护项目的文物维修保护、文物安防、考古、可移动文物保护等所需支出，并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向各项目实施单位发放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二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政策规定的标准，审核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的申请资料，确保项目资金符合政策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三是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的意见》《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国家文物保护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

四是各级部门定期会同财政部门对政策实施进行评估，

总结经验和问题，对政策予以完善，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稳固实施。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2023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安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6项，已完工4项，苏巴什佛寺遗址东寺SE2区保护修缮工程、达勒特古城遗址浴场保护工程2个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完工；考古项目15项，已完成14项，库尔勒市玉孜干遗址考古发掘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完工。考古勘探项目3项，已完成2项，北庭故城遗址第四期文物勘探项目未完成。所有项目严格根据文物保护相关规定，按照计划逐步开展，有序推进。2024年将加快统筹协调工作，尽快开展相关项目。

2.中央下达的4项安全防护工程截止2023年12月31日，乌什喀特古城遗址安防工程项目、哈密回王墓消防工程项目项目、靖远寺防雷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2024年3月份计划进行效果评估工作。克孜尔尕哈烽燧安防工程项目已完工、现已进入调试、验收阶段，计划2024年3月份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3.2023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安排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项目9项，均已完工。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了文物保护利用，充分发挥了文物资源“证史、资政、育人”的作用，是落实文化润疆工程的重要举措。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考古项目（重点项目）指标，指标值为15，我区实际完成14，完成率93.33%、偏差率6.67%。偏差原因是：库尔勒市玉孜干遗址考古发掘项目执行0万元，未完成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国家博物馆未与自治区考古所签订工作协议，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款项支付。经多方沟通协调，自治区考古所将于2024年3月与对方完成协议签订，项目实施方于2024年6月前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b.财政部随文下达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8\%$ ，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2.04%，偏差率为2.04%。

c.财政部随文下达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指标，指标值为 $\leq 15\%$ ，我区本年未安排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实际完成0%，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d.财政部随文下达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指标，指标值为 $\leq 10\%$ ，我区实际完成0.29%，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四有”工作实现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8\%$ ，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2.04%，偏差率为2.04%。需要应完成与实际完成数量。

b.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8\%$ 。我区实际完成 86.49%，完成率 88.26%，偏差率为 11.74%。2023 年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资金 37 个，当年完成 32 个项目。偏差原因一是考古项目：库尔勒市玉孜干遗址考古发掘项目执行 0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单位国家博物馆未及时与自治区考古研究所签订工作协议，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款项支付。目前经多方沟通协调，自治区考古所将于 2024 年 3 月与对方完成协议签订，项目实施方于 2024 年 6 月前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二是文物保护单位：苏巴什佛寺遗址东寺 SE2 区保护修缮工程需要完成配合保护工程的考古工作，因考古工作周期较长，需要跨年度实施；北庭故城遗址西河坝防洪工程已完成工程建设内容，根据工程项目合同，施工单位需在 2024 年春季完成项目建设区域的植被恢复工作。三是考古勘探项目：北庭故城遗址第四期文物勘探项目，项目考古勘探区域较大，因涉及 4 万平方米的耕种土地考古勘探，只能在春季开展，项目需跨年度实施。四是安全防护工程：克孜尔尕哈烽燧安防工程项目已完工、现已进入调试、验收阶段，计划 2024 年 3 月份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五是乌什喀特古城遗址安防工程项目、哈密回王墓消防工程项目项目、靖远寺防雷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2024 年 3 月份计划进行效果评估工作。克孜尔尕哈烽燧安防工程项目已完工、现已进入调试，验收阶段，计划 2024 年 3 月份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全部完成才能支付剩余资金。

c.财政部随文下达安全事故发生率指标，指标值为 $\leq 0.5\%$ ，我区实际完成 0% ，完成率 100% ，偏差率为 0% 。

d.财政部随文下达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100% ，完成率 111.11% ，偏差率为 11.11% 。

e.财政部随文下达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指标，指标值为 $\leq 0.5\%$ ，我区实际完成 0% ，完成率 100% ，偏差率为 0% 。

f.财政部随文下达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100% ，完成率 111.11% ，偏差率为 11.11% 。2023年应完成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数量735件，实际完成修复数量735件。

（3）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

新疆随文下达提升国家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指标，指标值为比上一年度提升，我区实际完成 100% ，完成率 100% ，偏差率为 0% 。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随文下达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指标，指标值为长期，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8%，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8%，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8%，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的绩效目标

(1) 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指标值 15，完成值 14，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国家博物馆未与自治区考古所签订工作协议，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款项支付，库尔勒市玉孜干遗址考古发掘项目执行 0 万元。经多方沟通协调，自治区考古所将于 2024 年 3 月与对方完成协议签订，项目实施方于 2024 年 6 月前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2）未完成的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 $\geq 98\%$ ，完成值 86.49%，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考古项目：库尔勒市玉孜干遗址考古发掘项目执行 0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单位国家博物馆未及时与自治区考古研究所签订工作协议，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款项支付。目前经多方沟通协调，自治区考古所将于 2024 年 3 月与对方完成协议签订，项目实施方于 2024 年 6 月前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二是文物保护单位：苏巴什佛寺遗址东寺 SE2 区保护修缮工程需要完成配合保护工程的考古工作，因考古工作周期较长，需要跨年度实施；北庭故城遗址西河坝防洪工程已完成工程建设内容，根据工程项目合同，施工单位需在 2024 年春季完成项目建设区域的植被恢复工作。三是考古勘探项目：北庭故城遗址第四期文物勘探项目，项目考古勘探区域较大，因涉及 4 万平方米的耕种土地考古勘探，只能在春季开展，项目需跨年度实施。四是安全防护工程：克孜尔尕哈烽燧安防工程项目已完工、现已进入调试、验收阶段，计划 2024 年 3 月份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五是乌什喀特古城遗址安防工程项目、哈密回王墓消防工程项目项目、靖远寺防雷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2024 年 3 月份计划进行效果评估工作。克孜尔尕哈烽燧安防工程项目已完工、现已进入调试，验收阶段，计划 2024 年 3 月份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全部完成才能支付剩余资金。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1）个别地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地县两级文物保护力量薄弱。无法履行应有的监管作用，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不足。原有文物局编制被统筹使用，偏远地县文物保护工作为非文物保护工作人员“兼职”。二是部分县市尚未建立保护文化遗产的有效协调机制，遗产保护工作受到制约。

（2）个别地州文物保护工程管理不规范。文物保护项目进度缓慢，监管力度不足，缺少工程进度台账、工程档案不齐全、审批流程不规范。

（3）资金执行进度较慢。文保项目具有特殊性，文物发掘、修复等工作是一个特殊且专业性强的工程，为杜绝对珍贵文物造成二次损害，保证安全事故发生率、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小于0.5%，确保实现绩效目标，项目各实施单位前期组织专家充分调研和确认方案耗时较长，客观上影响了施工进度及资金执行进度。

2.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1）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内控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和国家文物局《“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文物工作专项规划》，制定并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积极推动新疆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与《“十四五”文物保护与科技创新规划》《大遗址“十四五”专项规划》、文化润

疆工程、城镇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衔接。根据国家文物保护工程及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继续推进完善新疆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内控制度。

（2）强化文物保护工程监管力度。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进度监督暂行规定〉的决定》要求，推进落实文物保护工程开工报告制度、工程进度台账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检查工作。

（3）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督促责任单位组织专班、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按时保质完工。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89.98分，其中：预算执行7.37分、产出指标42.61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良”。

2.在绩效自评中，发现部分资金执行率不够、甚至部分项目未启动等问题，针对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下达后及时沟通，督促项目开展工作。在

项目检查中，如发现项目在实施中存在执行率不足情况，及时督促加快资金执行；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加强事前项目事中事后检查督查工作；三是在管理服务方面，做好地州文旅局的文物保护工程服务咨询工作；四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强化文博队伍业务能力。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及自治区财政厅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地文旅局、博物馆、自治区考古研究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195	6042.32	73.7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195	6042.32	73.7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2023年财政部下达我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共8195万元,按照申报金额,结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5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9号)下达资金情况,		无

		进行拨付安排，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下达及时性		2022年12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9号）下达我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5700万元，2022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60号）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2023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5号）下达资金2495万元，2023年5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36号），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5号）文件，财政部下达我区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8195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文物保护项目的维修保护、文物安防等支出，有效改善我区文物保护水平。文旅厅按时对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5号）文件，收入列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的意见》（财教〔2020〕244号）要求等文件要求执行，资金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5号）文件要求，文旅厅按时对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	无

			照《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资金，确保各项支出资金符合政策规定的使用范围，预算资金不存在偏离较大的情况，资金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5号）等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2023年度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安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6项，已完工4项，正在实施2项；考古项目15项，完工14项，库尔勒市玉孜干遗址考古发掘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完工。考古勘探项目3项，已完成2项，安全防护工程4项，在实施1项；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安排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9项，均已完工。所有项目的实施有效推进了文物保护利用，是阐述与论证新疆自古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一部分的重要依据，促进了文物资源“证史、资政、育人”方面作用有效释放，充分发挥了文物工作举旗帜、聚民心阵地作用持续发挥，是落实文化润疆工程的重要举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项目（重点项目）数量	15	14	库尔勒市玉孜干遗址考古发掘项目执行0万元，未完成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国家博物馆未与自治区考古所签订工作协议，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款项支付。经多方沟通协调，自治区考古所将于2024年3月与对方完成协议签订，项目实施方于2024年6月前完成协议

						约定的全部内容，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当年确认列入支持范围的国保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现率	$\geq 98\%$	100%	
			省级及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项目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leq 15\%$	0%	
			数字化保护支出预算占一般项目补助的比重	$\leq 10\%$	0.29%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0.5\%$	0%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leq 0.5\%$	0%	
			国保单位的重大险情排除率	$\geq 90\%$	100%	
			馆藏珍贵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抢救性保护修复率	$\geq 9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8\%$	86.49%	一是考古项目：库尔勒市玉孜干遗址考古发掘项目执行0万元，由于项目实施单位国家博物馆未及时与自治区考古研究所签订工作协议，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款项支付。目前经多方沟通协调，自治区考古所将于2024年3月与对方完成协议签订，项目实施方于2024年6月前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二是文物保护单位：苏巴什佛寺遗址东寺SE2区保护修缮工程需要完成配合保护工程的考古工作，因考古工作周期较长，需要跨年度实施；北庭故城遗址西河坝防洪工程已完成工程建设内容，根据工程项目合同，施工单位需在2024年春季完成项目建设区域的植被恢复工作。三是考古

						勘探项目：北庭故城遗址第四期文物勘探项目，项目考古勘探区域较大，因涉及4万平方米的耕种土地考古勘探，只能在春季开展，项目需跨年度实施。四是安全防护工程：克孜尔尕哈烽燧安防工程项目已完工、现已进入调试、验收阶段，计划2024年3月份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五是乌什喀特古城遗址安防工程项目、哈密回王墓消防工程项目项目、靖远寺防雷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2024年3月份计划进行效果评估工作。克孜尔尕哈烽燧安防工程项目已完工、现已进入调试，验收阶段，计划2024年3月份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全部完成才能支付剩余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0%	98%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98%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98%	
说明	无					